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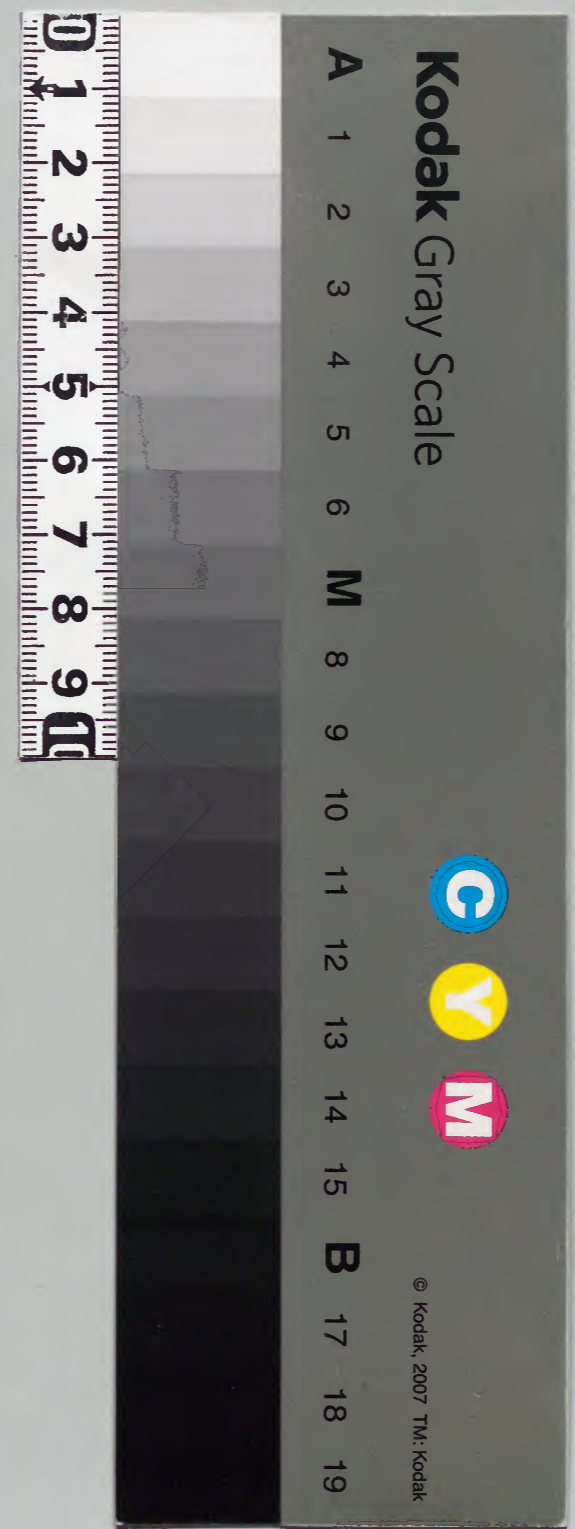
世範

下

			五	漢
			二	書
			四	門
			二	
三	八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五	漢
			二	書
			四	
			二	
元	〇	三		
函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242
冊數	3	(3)
函號	298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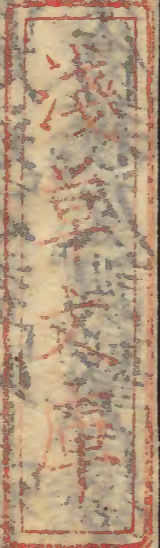


世範卷下

治家

人之居家須令垣墻高厚藩籬周密窗壁門關堅
 牢隨損隨修如有水竇之類亦須常設格子務令
 新固不可輕忽雖竊盜之巧者穴墻前籬穿壁决
 關俄頃可辨比之頽墻敗籬腐壁敝門以放暴盜者
 有間矣且免奴婢奔竄及不肖子弟夜出之患如
 外有竊盜內有奔竄及子弟生事縱官司為之受
 理豈不重費財力

居止或在山谷村野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



廿五卷下
處置立莊屋招誘丁多之人居之或有火燭竊盜
可以卽相救應

比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
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
巡之善慮事者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使
邏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
警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
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

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
執自當隼法無過毆傷

多蓄之家盜所覬覦而其人又多置什物喜於矜
耀尤盜之所垂涎也富厚之家若多儲錢穀少置
什物少蓄金寶絲帛縱被盜亦不多失前輩有戒
其家自冬夏衣之外藏帛以備不虞不過百匹此
亦高人之見豈可與世俗言

劫盜有中夜炬火露刃排門而入人家者此尤不
可不防須於諸處往來路口委人爲耳目或有異
常則可以先知仍預置門遇有警急老幼婦女且

從便門走避又須子弟及僕者平時常備器械為禦敵之計可敵則敵不可敵則避切不可令盜得我之人執以為質則隣保及捕盜之人不敢前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家居或有失物不可不急尋急尋則人或投之僻處可以復收則無事矣不急則轉而出外愈不可見又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

他變猜疑不當則正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為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隣里一日為雙言人刃其家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為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知了期若不救火不過

杖一百而已隣里其受杖而坐視其大廈為煨燼
生生之具無遺此其平時暴虐之效也
火之所起多從厨竈蓋厨屋多時不掃則埃墨易
得引火或竈中有留火而竈前有積薪接連亦引
火之端也夜間最當巡視
烘焙物色過夜多致遺火人家房戶多有覆蓋宿
火而以衣籠罩其上皆能致火須常戒約
蠶家屋宇低隘於炙簇之際不可不防火
農家儲積糞壤多為茅屋或投死灰於其間須防
內有餘燼未滅能致火燭

茅屋須常防火太風須常防火積油物積石灰須
常防火此類甚多切須詢究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
人有貪者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
官而實於法何益

市邑小兒非有壯夫携負不可令游街巷慮有誘
略之人也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
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
兒狎而臨之脫有踈虞歸怨於人何及

親賓相訪不可多虐以酒或被酒夜卧須令人照
管往時括蒼有困客以酒且慮其不告而去於是
卧於空舍而鑰其門酒渴索漿不得則取花瓶水
飲之次日啓關而客死矣其家訟於官郡守汪懷
忠究其一時舍中所有之物云有花瓶浸旱蓮花
試以旱蓮華浸瓶中取罪當死者試之驗乃釋之
又有置水於案而不掩覆屋有伏虵遺毒於水客
飲而死者凡事不可不謹如此

清晨早起昏晚早睡可以杜絕婢僕姦盜等事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令僕子非有警急修葺不得

入中門婦女婢妾無故不得出中門只令鈴下小
童通傳內外治家之法此過乎矣婢妾與主翁親
近或多挾此私通僕輩有子則以主翁藉口畜愚
賤之裔至破家者多矣

凡有婢妾不可不謹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終
人有婢妾不禁出入至與外人私通有姪不正其
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於主翁身故之後自言是
主翁遺腹子以求歸宗旋致與訟世俗所宜警此
免累後人

人有以正室妬忌而於別宅置婢妾者有供給娼

女而絕其與人往來者其關防非不密監守非不謹然所委監守之人得其犒遺反與外人爲耳目以通往來而主翁不知至養其所生子爲嗣者又有婦人臨產主翁不在則弃其所生之女而取他人之子爲己子者主翁從而收養不知非其己子庸俗愚暗大抵類此

婦女多妬有正室者少蓄婢妾蓄婢妾者多無正室夫蓄婢妾者內有子弟外有僕隸皆當關防制以主母猶有他事况無所統轄以一人之耳目臨之豈難欺蔽哉暮年尤非所宜使有意外之事當

如之何

夫蓄婢妾之家有僻室而人所不到有便門而可以通外或溷廁與厨竈相近而使膳夫掌廚或夜飲在於內堂而使僕子供過其蔽有不可防者蓋此曹深謀而王不之猜此曹迭爲耳目而王又何由知覺

夫置婢妾教之歌舞或使值樽以爲賓客之歡切不可蓄姿貌黠慧過人者慮有惡客起覬覦之心彼見美麗心欲得之逐獸則不見泰山苟勢可以臨我則無所不至綵珠之事在古可鑒近世亦多

世第卷下
有之不欲指言其名

士大夫之家有夜間男女羣聚呼慮至於達旦豈無託故而起者試靜思之

人家有僕當取其朴直謹愿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衆而獨欲僕者峭黠之出衆費財以養無用之人固未甚害生事爲非皆此輩導之也僕者而有市井浮浪子弟之態異巾美服言語矯詐不可蓄也蓄僕之久而驟然如此閨閫之事必有可疑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曾有便當省力之處加頓放付物必以斜爲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爲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所見不是自以爲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僱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爲不改其言愈辯僱主愈不能平於是筆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爲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者可以免罪主者胸中亦大

安樂資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福
 急狠復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
 婢妾者又非大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
 待奴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人之居家凡有作為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
 厨廁等事皆自為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符
 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為之
 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為謀不合已意則怒
 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
 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且如

工匠執役必使一不執役者為之區處謂之都料
 匠益人凡有執為則不暇他見須令一不執為者
 旁觀而為之區處則不煩擾面功增倍矣
 婢僕有頑狠全不中便令者宜善遣之不可留留
 則生事主或過於毆傷此輩或挾怨為惡有不容
 言者婢僕有姦盜及逃亡者宜送之於官依法治
 之不可私自鞭撻亦恐有意外之事或逃亡非其
 本情或所竊止於飲食微物宜念其平日有勞只
 略懲之仍前留備使令可也
 婢僕有小過不可親自鞭撻蓋一時怒氣所激鞭

撻之數必不記徒且費力婢僕未必知畏惟徐徐責問令他人執而撻之視其過之輕重而定其數雖不過怒自然有威婢僕亦自然畏憚矣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益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僕有無故而自縊者若其身溫可救不可解其

縛須急抱其身令稍高則所縊處必稍寬仍更令一人以指於其縊處漸漸寬之覺其氣漸往來乃可解下仍急令人吸其鼻中使氣相接乃可以蘇或不曉此理而先解其繫處其身力重其縊處愈急只一噓氣便不可救此不可不預知也如身已冷不可救或救而不蘇當留本處不可移動叫集隣保以事聞官仍令得力之人日夜同與守視恐有犬鼠之屬殘其屍也自力不殊宜以物掩其傷處或已絕亦當如前說
人家有井於甃處宜為缺級令可以上下或有墜

并投五者可以令人救應或不及亦當如前說溺
 水投水而水深不可援者宜以竹篙及木板能浮
 之物投與之溺者有所執則身浮可以救應或不
 及亦當如前說夜睡魘死及卒死者亦不可移動
 並當如前說婢僕無親屬而病者當令出外就隣
 家醫治仍經隣保錄其詞說却以聞官或有死亡
 則無他慮

婢僕欲其出力辦事其所以禦饑寒之具為家長
 者不可不留意衣須令其溫食須令其飽士大夫
 有云蓄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蓄僕

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
 足以辨衣食而力無所施則不能以自活故求就
 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
 其力還養其身其德至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
 苦役之役亦甘心焉

婢僕宿卧去處皆為點檢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
 至牛馬猪羊猫狗雞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為區處
 牢圍棲息之處此皆仁人之用心備物我為一理
 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

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君則向人悲鳴臨危則向人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已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呼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某者為惡某者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然

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為迂

有子而不自乳使他人乳之前輩已言其非矣况其間求乳母於未產之前者使不舉已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嬰孩使捨之而乳我子其已子呱呱而泣至於餓死者有因仕宦他處逼勒牙家誘賺良人之妻使捨其夫與子而乳我子因挾以歸鄉使其一家離散生前不復相見者士夫遞相庇護國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獨不畏於天哉

蓄奴婢惟本土人最善益或有病患則可責其親

世錄卷下
十一
屬爲之扶持或有非理自殘既有親屬明其事因
公私又有質證或有婢妾無父子兄弟可依僕隸
無家可歸念其有勞不可不養者當令預經隣保
自言併陳於官或預與之擇其配婢使之嫁僕使
之娶皆可絕他日意外之患也
雇婢僕須要牙保分明牙保又不可令我家人爲
之也

買婢妾既已成契不可不細詢其所自來恐有良
人子女爲人所誘略果然則卽告之官不可以婢
妾還與引來之人慮殘其性命也買婢妾須問其

應典賣不應典賣如不應典賣則不可成契或果
窮乏無所依倚須令經官自陳下保審會方可成
契或其不能自陳令引來之人契中稱說必與雇
錢待其有親人識認卽以與之也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
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
既姦巧外常某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
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旣沒之後誘子弟爲非者
皆此等人也大抵爲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略
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

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為其鼓惑以致敗家
 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得夜乃為
 之祥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
 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
 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
 宜廣思之

幹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簿書審其見存幹人有
 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籩兼擇謹畏之人
 使之看守幹人有貸財本與販者須擇其淳厚愛
 惜家累方可付托益中產之家日費之計猶難支

吾况受傭於人其饑寒之計豈能周足中人之性
 目見可欲其心必亂况下愚之人見酒食聲色之
 美安得不動其心向來財不滿其意而克其欲故
 內則與骨肉同饑寒外則視所見如不見今其財
 物盈溢於目前若日自嚴謹此心姑復主者事勢
 稍寬則亦何憚而不為其始也移用甚微其心以
 為可償猶未經慮久而主不之覺則日增焉月益
 焉積而至於一歲移用已多其心雖惴惴無可奈
 何則求以掩覆至二年三年侵欺已大彰露不可
 掩覆在人欲峻治之已近噬臍故凡委託幹人所

宜警此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
家耕種出於佃人之方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
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賜之耕耘之際有所假
貸以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
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
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
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
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
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無愧怍矣
佃僕婦女等有於人家婦女小兒處稱貸莫令家

長知而欲重息以生借錢穀及欲借貨物以濟急
者皆是有心脫漏必無還意而婦女小兒不令家
長知則不敢取索終爲所負爲家長者宜常以此
喻其家

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爲名者
皆不可令人家凡脫漏婦女財物及引誘婦女
爲不美之事皆此曹也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
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
於太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當

想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息種
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池塘陂湖河埭有衆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
當相與率倡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
令多蓄水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
利已又且利人其利豈不博哉今人當修築之際
靳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耰耨相歐
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
者皆由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

之間卽享其利令人徃徃於荒山間地任其棄廢
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莖之微忿爭失歡比鄰
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
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備
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林木不可勝用也
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隣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
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小兒須常戒約莫令與隣里損折果木之屬
人養牛羊須常看守莫令與隣里踏踐山地六種
之屬人養鷄鴨須常照管莫令與隣里損啄菜茹

六種之屬有產業之家又須各自勤謹墳墓山林
欲聚錄長茂蔭映須高其墻圍令人不得踰越園
圃種植菜茹六種及有時果去處嚴其籬圍不通
人往來則亦不至臨時責怪他人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
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
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丘為兩丘者有
欲便順併兩丘為一丘者有以屋基山地為田又
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
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從而改易

不經官司隣保驗證豈不大啓爭端人之田畝有
在上丘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
若及時築壘垣墻纔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
掘溝塹纔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
修治失時屋基園地只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
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辨明間有以木以石以坎
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為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
者未嘗不啓紛紛不決之訟也至於分析止憑闡
書典買止憑契書或有鹵莽該載不明公私皆不
能決可不戒哉間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

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
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分析之家置造闡書有各人止錄已分所得田產
者有一本互見他分者止錄已分多是內有私曲
不欲顯暴故常多爭訟若互見他分厚薄肥瘠可
以畢見在官在私易為折斷此外或有宣勞於衆
衆分奔與田產或有一分獨薄衆分奔與田產或
有因妻財因仕宦置到來歷明白或有因營運置
到而衆不願分者並宜於闡書後開具仍須斷約
不在開具之數則為漏闡雖分析後許應分人別

求均分可以杜絕隱瞞之弊不至連年爭訟不決
矣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闡書砧基則
粧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
克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
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為斷而情
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而貽爭
於身後可不鑒此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
大為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蘇道貪汚遇有析戶印闌則厚有所需人戶殫於
所費皆匿而不印私自割析經年既深貧富不同
恩義頓踈或至爭訟一以爲已分失去闌書一以
爲分財未盡未立闌書官中從文則礙情從情則
礙文故多久而不決之患凡析戶之家宜卽印闌
書以杜後患人戶交易當先憑牙家索取闌書砵
基指出丘段圍號就問見佃人有無界至交加典
賣重疊次問其所親有無應分人出外未回及在
卑幼未經分折或係棄產必問其初應與不應受
棄或寡婦卑子執憑交易必問其初曾與不曾勘

會如係轉典賣則必問其元契已未投印有無諸
般違礙方可立契如有寡婦幼子應押契人必令
人親見其押字如價貫年月四至畝角必卽書填
應債負貨物不可用必支見錢取錢必有處所擔
錢人必有姓名已成契後必卽投印慮有交易在
後而投印在前者已印契後必卽割稅慮因循不
割稅而爲人告論以致拘沒者官中條令惟交易
一事最爲詳備蓋欲以杜爭端也而人戶不悉乃
至違法交易及不印契不離業不割稅以至重疊
交易詞訟連年不決者豈非人戶自速其辜哉

先隣近利害欲得之產宜稍增其價不可恃其有
親有隣及以典至買及無人敢買而扼損其價萬
一他人買之則悔且無及而爭訟由之以興也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
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
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然
自遺患與惠及子孫者甚多凡交易必須頂頂合
條卽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爲之防或有
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
取契之類宜卽理會去著或卽問官以絕將來詞

訴切戒切戒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
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
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
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卽還
其直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
而爲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鈎
之以重扼其價旣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
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辨又屢
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

債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
 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六力
 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竊喜以為善謀不知
 天道好還及其身而獲報者不在其身而在
 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
 假貸錢穀責令還息正是貧富相資不可闕者漢
 時有錢一千貫者比千戶候謂其一歲可得息錢
 二百千比之今時未及二分今若以中制論之質
 庫月息自二分至四分貸錢月息自二分至五分
 貸穀以二分熟論自三分至五分取之亦不為虐還

者亦可無詞而典質之家至有月息付而取一者
 江西有借錢約一年償還而作合子立約者謂借
 一貫文約還兩貫文衢之開化借一秤米而取兩
 秤浙西上戶借一石米而收一石八斗皆不仁之
 甚然父祖以是而取於人子孫亦復以是而償於
 人所謂天道好還於此可見

兼并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
 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
 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
 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

其將田產折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
諺云富兒更替做益謂迭相酬報也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
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
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
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實餘可以償也
不知今日之無實餘他日何為而有實餘譬如百
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
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

求目前實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切宜鑒
此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
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費用不可侵支輸
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
稅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
自是賢德又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
則無破家之患矣

納稅雖有省限須先納為安如納苗米若不趁晴
早納必欲拖後或值雨雪連日將如之何然州郡

多有不體量民事如納秋米初時既要乾圓加量
又重後來縱納濕惡加量又輕又後來則折爲低
價如納稅絹初時必欲至厚實者後來見納數之
少則放行輕疎又後來則折爲低價入戶及攬子
多是較量前後輕重不肯攬先送納致被縣道追
擾惟鄉曲賢者自求省事不以毫末之較遂行期也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船者宜
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爲且如道
路旣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乘輿馬過
橋渡而不至惴慄者皆所獲之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
亨通造物者陰陽致此其間有見他人獲息之多
致富之速則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取米而加以
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
物如此等類不勝其多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
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
况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所謂人不勝天太
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
惜如欲以此奉神明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
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至於買撲坊場

之人尤當知此造酒必極醇厚精潔則私酷之家
自然難售其間或有私醞必審止絕之術不可挾
此打破人家朝夕存念止欲趁辦官課養育怒累
不可妄求厚積及計會司案拖官錢若命運亨
通則自能富厚不然亦不致破蕩請以應闕坊之
人觀之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年齒長壯世事諳歷於
起造一事猶多不悉况未更事其不因此破家者
幾希益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
憚費而不為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為

力可以辦銳意為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
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
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鏹之益增余嘗勸
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則屋成而
家富自若益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
或築墻穿池逐年漸為之期以十餘年而後成次
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桷籬壁竹木
之屬必藉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斲削期以十餘年
而畢備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備
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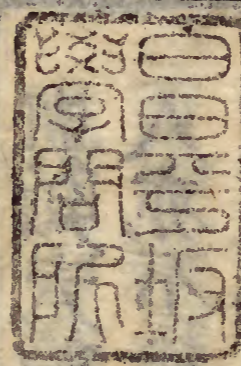
自若也

近世老師宿儒多以其言集為語錄傳示學者
蓋欲以所自得者與天下共之也然皆議論精
微學者所造未至雖勤誦深思猶不開悟况中
人以下乎至於小說詩話之流物賢於已非有
裨於名教亦有作為家訓戒示子孫或不該詳
傳焉未廣采朴鄙好論世俗事而性多忘人有
能誦其前言而已或不記憶續以言私筆之久
而成編假而錄之者頗多不能編應乃錄未以
傳昔子思論中庸之道其始也夫婦之愚皆可

與知夫婦之不肖皆可能行極其至妙則雖聖
人亦不能知不能行而察乎天地今若以察乎
天地者而語諸人前輩之語錄固已連篇累牘
姑以夫婦之所與知能行者語諸世俗使田夫
野老幽閨婦女皆曉然於心自間人或好惡不
同互是迭非必有一二契其心者庶幾息爭省
刑俗還醇厚聖人復起不吾廢也初余目是書
為俗訓府判同舍劉公更曰世範似過其實三
請易之不聽終當從其舊云

淳熙己亥上元三衢梧坡袁采書於樂清琴堂

世範卷下終
 此卷之末
 凡有
 世範卷下終
 此卷之末
 凡有



寬文九配稔末冬中旬
 村上
 刊行

文化乙文

